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10.19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924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明文，行政機關對於違法之受益處分，原則上固得予以撤銷，惟須具備撤銷對於公共利益並無重大危害與該處分之受益人並無信賴利益或其信賴利益並未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兩要件，始得撤銷

主旨：有關貴局核准「○○茶鋪（負責人○○○）」營利事業登記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號建築物經營「1.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2. 菸酒零售業。3. 飲料店業。」涉原處分應否撤銷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40200 號函。

二、本案係旨揭建物原領有 63 使字第 1816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鋪」，然於 64 年間申請增建之 65 使字第 1472 號增建之使用執照，將前揭「店鋪」之用途變更為「停車場及其車道」，惟當年 貴局並未就前述二件執照併案歸檔，亦未於 65 年之增建使用執照加註相關列管注意事項，導致嗣後資訊系統建置時，仍將林森北路○○巷○號之使用執照誤載為 63 使字第 1816 號，而建物所有權人亦未洽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因此本府地政機關截至目前，仍將林森北路○○巷○號之主要用途登載為「商業用」，致市民○○○君於 6 月間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因其檢附 63 使字第 1816 號使用執照為佐證，而核准在案，則本件原核准之營利事業登記是否應予以撤銷？撤銷後是否應給予補償？補償之對象為建物使用人（即○○茶鋪負責人○○○）或建物所有權人？另本案建物所有權人係法拍購得該建物，法拍時公示資料之相關地籍、建物登記資料均顯示系爭建物屬「商業用」非「停車位及車道」，則應否補償建物所有權人其購屋之損失？產生爭議。

三、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 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定有明文。因此行政機關對於違法之受益處分，原則上固得予以撤銷，惟須具備如下要件：一、撤銷對於公共利益並無重大危害：是否有危害公益之情形，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二、該處分之受益人並無信賴利益，或其信賴利益並未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授益處分之受益人是否對於該處分有所信賴，原則上應依個別情形判斷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對此定有消極要件，其內容為：「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

成行政處分者。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據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受益人若無上述 3 款之情形，即可推定其享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 252 頁、第 253 頁參照。）

四、本案旨揭建物原領有之 63 使字第 1816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然於 65 年 9 月 9 日 貴局核發之 65 使字第 1472 號增建之使用執照，既將前揭「店舖」之用途變更為「停車場及其車道」，則其原核准用途「店舖」既已變更為「停車場及其車道」而無法作店舖使用，則於同址核准作店舖使用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即有違法，基於依法行政之旨趣，原則上應予以撤銷，除非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而本案如撤銷原處分對於公益應無重大危害，再者，本案即使無同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因前揭店舖變更為停車場及其車道，主要係作為 64 年間增建後之建築物住戶停車及車道使用，本案原處分如不撤銷，則 64 年間增建後之建築物住戶之車輛將無法出入，而依 貴局來文所述，尚無法證明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因此似得撤銷原處分。

五、又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上開規定所稱受益人，原則上係指原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就本案而言，即為原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並經核准者，即草根茶鋪負責人○○○君。

六、至於本案建物所有權人依法拍時之相關地籍及建物登記資料，相信系爭建物屬「商業用」非「停車位及車道」，而予以購入，是否應補償建物所有權人購屋損失乙節，應視其土地登記資料登載錯誤，係可歸責於 貴局或原所有權人所致而定，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本案是否該當上開構成要件，仍應由該建物所有權人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後（ 貴局得予以行政指導），再提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備註：本件函釋事涉個案認定，且營利事業登記規則業於 98 年 4 月 11 日廢止，爰本件僅就授
益行政處分之撤銷相關事宜提供參考。